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5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589号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美利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

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美利云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宇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家晟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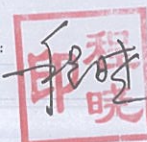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67,513,992.36	513,518,39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95,221,477.18	407,854,363.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35,473,383.35	187,801,807.52
应收账款	注释4	966,544,395.85	1,443,926,322.3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50,839,719.66	49,560,160.45
预付款项	注释6	140,564,303.27	139,550,218.63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8,202,203.32	30,176,047.52
存货	注释8	1,840,307,169.15	1,544,695,428.98
合同资产	注释9	3,527,567.75	3,855,733.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1,499,919.71	84,784,924.25
流动资产合计		4,229,694,131.60	4,405,723,404.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88,972,640.78	91,336,961.20
固定资产	注释12	2,887,729,968.47	2,706,534,043.62
在建工程	注释13	317,712,994.64	330,450,05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81,105,070.27
无形资产	注释15	157,226,577.15	159,156,45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07,976,632.76	128,674,65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41,896,497.38	43,989,93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10,554,020.00	5,739,40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2,069,331.18	3,546,986,575.99
资产总计		7,841,763,462.78	7,952,709,98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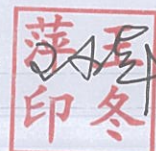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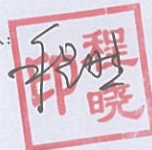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280,056,527.78	326,169,98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083,723,889.15	882,815,130.09
应付账款	注释21	852,206,554.55	1,476,665,550.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27,665,395.28	40,672,318.4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35,350,625.07	62,100,028.99
应交税费	注释24	11,849,287.98	8,314,743.7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298,024,325.59	434,048,056.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52,580,902.50	159,344,618.3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25,023,776.97	124,134,109.15
流动负债合计		2,766,481,284.87	3,514,264,54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307,778,807.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10,646,845.45	31,593,047.26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49,577,499.96	84,159,99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1	120,714,071.76	35,101,478.49
递延收益	注释32	9,687,796.37	11,222,06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149,335.79	1,3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3	50,775,468.91	51,062,34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551,018.24	520,919,056.29
负债合计		3,009,032,303.11	4,035,183,601.1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99,919,548.93	3,885,592,958.10
少数股东权益		32,811,610.74	31,933,421.62
股东权益合计		4,832,731,159.67	3,917,526,37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1,763,462.78	7,952,709,98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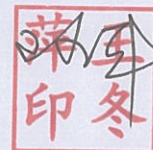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4	5,594,177,742.29	5,090,050,049.4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4	4,877,599,408.15	4,292,533,943.2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5	19,918,207.85	24,198,365.99
销售费用	注释36	72,184,008.85	82,415,920.74
管理费用	注释37	165,197,930.29	220,807,250.41
研发费用	注释38	194,703,089.33	205,977,433.68
财务费用	注释39	29,327,675.66	69,379,817.49
其中：利息费用		61,111,297.48	61,438,267.55
利息收入		7,515,804.28	1,014,659.82
加：其他收益	注释40	9,358,970.70	17,585,73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9,678,513.49	13,055,27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8,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379,652.65	-2,524,68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47,125,308.67	-20,742,16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79,945.03	202,120,224.3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171,728.28	810,971.2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6	84,125,075.97	28,91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26,597.34	202,902,285.3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11,888,390.10	19,734,03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38,207.24	183,168,247.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38,207.24	183,168,247.0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60,018.12	182,196,876.4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89.12	971,37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470.22	-289,5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470.22	-289,592.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470.22	-289,592.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8,470.22	-289,592.93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649,737.02	182,878,65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71,547.90	181,907,28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189.12	971,37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薄冬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成立形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66 号文批准，由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集团”）、珠海市国盛企业发展公司、北京市德瑞威狮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区百货总公司、宁夏电化总厂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5。本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1500。公司原名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000001438。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9500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695,263,035 股，注册资本为 695,263,035.00 元，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总部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本公司属生产制造和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成品纸和 IDC 托管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美利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的方案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 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造纸业务相关资产负

债及联营企业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向包括国调基金二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WCG7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及：

企业名称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265119T
注册资本	1156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租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电池、电池模组、电池设备、极片），并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研发电源应用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

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在整个报告期内稳定存在，在此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标的公司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商誉

如前所述，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与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方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购买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形成商誉。

（三）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需由本公司以及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承担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等监管部门审批，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一中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阅、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

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生物资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租赁应收款，在租赁人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时，本公司有权收回租赁物。根据以往租金支付情况以及对中国经济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良好预期，该长期应收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不对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

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1.90-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培植的速生原料林木。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培植的速生原料林木的成本，包括在郁闭前耗用的种苗、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当林木生长达到郁闭度标准之前，做为郁闭前的林木资产进行核算，郁闭前的林木资产处在培植阶段，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发生

的专门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资产成本。

当林木郁闭度达到标准后，做为郁闭后的林木资产进行核算，郁闭后的林木资产发生的日常管护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资产成本。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区分郁闭前的生物资产和郁闭后的生物资产的标准郁闭度为 0.9。

5.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销售纸品收入、销售电池收入。

1. 收入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纸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纸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验收货物并签发收货确认单，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电池收入：

①电池内销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客户签收送货单，即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电池外销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获取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即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宁地税发[2013]5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办小微企业房产税优惠政策起止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地税函[2016]23 号）规定：对新办小微企业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房产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9 年 1 月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2001161），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4320），有效期三年，2021 至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5〕16 号文，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50,846,111.73	490,407,565.48
其他货币资金	316,667,880.63	23,110,832.74
合计	867,513,992.36	513,518,398.2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891,801.93	23,110,552.4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72,775,877.52	
结汇保证金	201.18	280.30
合计	316,667,880.63	23,110,832.74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221,477.18	407,854,363.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5,221,477.18	377,845,613.25
理财产品		30,008,750.00
合计	195,221,477.18	407,854,363.25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473,383.35	187,801,807.52
合计	135,473,383.35	187,801,807.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41,372.75	42,707,252.13
合计	7,041,372.75	42,707,252.1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870,984.94
合计		121,870,984.94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1,942,842.80	1,411,532,116.25
1—2 年	62,804,415.73	34,142,541.25
2—3 年	13,144,155.23	23,403,445.13
3—4 年	11,691,383.75	115,472.90
4—5 年	115,472.90	
5 年以上	1,632,911.58	1,588,211.80
小计	991,331,181.99	1,470,781,787.33
减：坏账准备	24,786,786.14	26,855,464.98
合计	966,544,395.85	1,443,926,322.3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71,002.07	1.24	12,271,002.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060,179.92	98.76	12,515,784.07	1.28	966,544,395.85
其中：					
账龄组合	932,258,235.80	94.04	12,515,784.07	1.34	919,742,451.73
低风险组合	46,801,944.12	4.72			46,801,944.12
合计	991,331,181.99	100.00	24,786,786.14		966,544,395.8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2,226,302.29	0.83	12,226,302.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58,555,485.04	99.17	14,629,162.69	1.00	1,443,926,322.35
其中：					
账龄组合	1,412,803,222.74	96.06	14,629,162.69	1.04	1,398,174,060.05
低风险组合	45,752,262.30	3.11			45,752,262.30
合计	1,470,781,787.33	100.00	26,855,464.98		1,443,926,322.3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ABRIDGE TRANSPORT GMBH	1,632,911.58	1,632,911.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638,090.49	10,638,090.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271,002.07	12,271,00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6,801,944.12			国家补贴收入
合计	46,801,944.1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4,248,964.89	6,499,885.53	0.74
1—2 年	44,934,413.68	4,493,441.37	10.00
2—3 年	74,857.23	22,457.17	30.00
3—4 年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2,258,235.80	12,515,784.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26,302.29				-44,699.78	12,271,00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9,162.69	356,885.07		2,468,402.78	1,860.91	12,515,784.07
其中：账龄组合	14,629,162.69	356,885.07		2,468,402.78	1,860.91	12,515,784.07
合计	26,855,464.98	356,885.07		2,468,402.78	-42,838.87	24,786,786.1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68,402.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76,334,732.6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26,106.17 元。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839,719.66	49,560,160.45
合计	50,839,719.66	49,560,160.4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9,560,160.45		1,279,559.21		50,839,719.66	
合计	49,560,160.45		1,279,559.21		50,839,719.66	

3. 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618,027.26	44,835,413.86
合计	36,618,027.26	44,835,413.8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7,452,196.90	185,172,067.25
合计	177,452,196.90	185,172,067.25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960,517.57	98.15	138,479,512.71	99.24
1 至 2 年	2,506,700.00	1.78	842,555.55	0.60
2 至 3 年			227,001.65	0.16
3 年以上	97,085.70	0.07	1,148.72	
合计	140,564,303.27	100.00	139,550,218.6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1,700.01	尚未结算
合计	2,461,700.01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2,467,719.6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13%。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02,203.32	30,176,047.52
合计	18,202,203.32	30,176,047.52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8,820.13	12,994,863.03
1—2 年	81,775.06	16,766,161.78
2—3 年	16,666,511.00	105,108.00
3 年以上	241,490.00	363,540.00
小计	18,278,596.19	30,229,672.81
减：坏账准备	76,392.87	53,625.29
合计	18,202,203.32	30,176,047.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343,075.06	152,416.30
保证金押金	17,528,110.00	29,451,393.80
代收代付款项	407,411.13	625,862.71
合计	18,278,596.19	30,229,672.8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269,496.19	67,292.87	18,202,203.32	30,220,572.81	44,525.29	30,176,047.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合计	18,278,596.19	76,392.87	18,202,203.32	30,229,672.81	53,625.29	30,176,047.5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78,596.19	100.00	76,392.87	0.42	18,202,203.3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88,615.26	3.77	76,392.87	11.09	612,222.39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589,980.93	96.23			17,589,980.93
合计	18,278,596.19		76,392.87		18,202,203.3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29,672.81	100.00	53,625.29	0.18	30,176,047.5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5,757.73	1.77	53,625.29	10.01	482,132.44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693,915.08	98.23			29,693,915.08
合计	30,229,672.81	100.00	53,625.29		30,176,047.52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525.29		9,100.00	53,625.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46.06			34,046.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1,278.48			11,278.4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292.87		9,100.00	76,392.87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7,528,110.00	29,451,393.80
代垫款项	407,411.13	625,862.71
员工备用金	343,075.06	152,416.30
合计	18,278,596.19	30,229,672.8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7,417,317.1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29%。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18,708.80		264,518,708.80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750,927,637.25	54,195,938.89	696,731,698.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9,110,843.66		489,110,843.66
半成品	102,357,695.78		102,357,695.78
在产品	182,580,988.31		182,580,988.31
发出商品	105,007,234.24		105,007,234.24
合计	1,894,503,108.04	54,195,938.89	1,840,307,169.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781,174.38		228,781,174.38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407,449,628.75	38,460,851.42	368,988,777.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9,110,843.66		489,110,843.66
半成品	35,672,025.31		35,672,025.31
在产品	234,478,007.49		234,478,007.49
发出商品	187,664,600.81		187,664,600.81
合计	1,583,156,280.40	38,460,851.42	1,544,695,428.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库存商品	38,460,851.42	42,419,856.75		26,684,769.28		54,195,938.89
合计	38,460,851.42	42,419,856.75		26,684,769.28		54,195,938.89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086,333.48	558,765.73	3,527,567.75
合计	4,086,333.48	558,765.73	3,527,567.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086,333.48	230,599.77	3,855,733.71
合计	4,086,333.48	230,599.77	3,855,733.71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86,333.48	100.00	558,765.73	13.67	3,527,567.7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086,333.48	100.00	558,765.73	13.67	3,527,567.75
合计	4,086,333.48	100.00	558,765.73		3,527,567.7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86,333.48	100.00	230,599.77	5.64	3,855,733.7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086,333.48	100.00	230,599.77	5.64	3,855,733.71
合计	4,086,333.48	100.00	230,599.77		3,855,733.71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3,335,671.59	333,567.16	10.00
2-3 年	750,661.89	225,198.57	30.00
合计	4,086,333.48	558,765.73	

续：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50,000.00	1,250.00	0.50
7-12 个月	3,085,671.59	154,283.58	5.00
1-2 年	750,661.89	75,066.19	10.00
2-3 年			
合计	4,086,333.48	230,599.77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质保金	230,599.77	328,165.96			558,765.73	质量保证金
合计	230,599.77	328,165.96			558,765.73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203,610.99	79,815,097.44
预付房租租金	2,602,537.93	
其他		13,801.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6,242.19	4,800,204.71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97,528.60	155,820.42
合计	11,499,919.71	84,784,924.25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43,673,480.29	2,211,605.38	45,885,08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914.26	153,406.16	2,364,320.42
—计提或摊销	2,210,914.26	153,406.16	2,364,32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5,884,394.55	2,365,011.54	48,249,406.09
3.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84,063,643.84	4,908,996.94	88,972,640.7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86,274,558.10	5,062,403.10	91,336,961.20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87,729,968.47	2,706,534,043.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87,729,968.47	2,706,534,043.6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2,884,863.00	3,372,379,841.53	1,637,353.61	23,515,913.99	3,117,060.65	4,733,535,03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17,072.53	359,070,481.38		894,307.01	7,541,061.81	498,822,922.73
—购置		54,371,051.40		704,534.48	7,541,061.81	62,616,647.69
—在建工程转入	131,317,072.53	264,699,429.98		189,772.53		396,206,275.04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32,383.74	10,364,193.36				24,296,577.10
—处置或报废	13,932,383.74	10,364,193.36				24,296,577.10
—其他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0,269,551.79	3,721,086,129.55	1,637,353.61	24,410,221.00	10,658,122.46	5,208,061,378.41
2.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7,411,791.43	1,659,770,900.01	859,725.62	16,668,791.48	1,643,829.61	2,016,355,03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13,761.55	267,278,687.82	150,046.27	2,015,559.06	648,524.35	301,906,579.05
—计提	31,813,761.55	257,881,513.95	150,046.27	2,015,559.06	648,524.35	292,509,405.18
—其他		9,397,173.87				9,397,17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0,003.21	1,336,155.06				8,576,158.27
—处置或报废	7,240,003.21	1,336,155.06				8,576,158.27
—其他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1,985,549.77	1,925,713,432.77	1,009,771.89	18,684,350.54	2,292,353.96	2,309,685,458.93
3.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4.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88,284,002.02	1,785,169,228.43	627,581.72	5,287,761.02	8,361,395.28	2,887,729,968.4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5,473,071.57	1,702,405,473.17	777,627.99	6,409,013.07	1,468,857.82	2,706,534,043.62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2,075,759.39	正在办理
合计	72,075,759.39	

注释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0,722,625.62	323,767,587.98
工程物资	6,990,369.02	6,682,462.68
合计	317,712,994.64	330,450,050.6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E 大聚合物电池技改项目	5,053,566.64		5,053,566.64
蓝牙组合线 MES 项目	2,721,945.88		2,721,945.88
平板产品双边封注液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6,796,460.20		6,796,460.20
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建设项目	13,696,140.96		13,696,140.96
锂离子电池分选设备	2,204,615.46		2,204,615.46
苏州力神圆柱电池二期建设项目	1,654,718.72		1,654,718.72
其他项目	15,952,378.90		15,952,378.90
6.8 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及无原素氯漂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551,022.90	1,551,022.90	
中卫数据机房	262,642,798.86		262,642,798.86
合计	312,273,648.52	1,551,022.90	310,722,625.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E 蓝牙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641,592.97		641,592.97
CE 大聚合物电池技改项目	18,083,402.70		18,083,402.70
蓝牙组合线 MES 项目	138,053.10		138,053.10
平板产品双边封注液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2,778,761.07		2,778,761.07
其他项目	8,601,250.27		8,601,250.27
6.8 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及无原素氯漂 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551,022.90	1,551,022.90	
中卫数据机房	293,524,527.87		293,524,527.87
合计	325,318,610.88	1,551,022.90	323,767,587.9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E 蓝牙产 线技术升 级项目	94,180,000.00	641,592.97		641,592.97		
CE 大聚 合物电 池技 改项 目	31,920,000.00	18,083,402.70	3,885,494.63	16,915,330.69		5,053,566.64
蓝牙组 合线 MES 项 目	11,880,000.00	138,053.10	2,844,069.82	260,177.04		2,721,945.88
平板产 品双 边封 注液 产能 提升 技 改 项 目	16,800,000.00	2,778,761.07	4,017,699.13			6,796,460.20
研发中 心方 型动 力电 池研 发 线 建 设 项 目	44,350,000.00		13,696,140.96			13,696,140.96
锂离子 电 池分 选 设 备	2,204,700.00		2,204,615.46			2,204,615.46
苏州力 神圆 柱电 池二 期建 设 项 目	2,387,670,000.00		1,823,287.74		168,569.02	1,654,718.72
其他项目		8,601,250.27	18,650,806.53	11,299,677.90		15,952,378.90
中卫数 据 机 房	2,288,400,000.00	293,524,527.87	336,207,767.43	367,089,496.44		262,642,798.86
合计		323,767,587.98	383,329,881.70	396,206,275.04	168,569.02	310,722,625.62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CE 蓝牙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100.00	已完结				自筹
CE 大聚合物电池技改项目	59.00	正在建设中				自筹
蓝牙组合线 MES 项目	28.00	正在建设中				自筹
平板产品双边封注液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45.00	正在建设中				自筹
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建设项目	95.00	基本已完结				自筹
锂离子电池分选设备	99.00	基本已完结				自筹
苏州力神圆柱电池二期建设项目	100.00	基本已完结				自筹
中卫数据机房	52.32	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
合计						

4.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卫数据机房	11,367,654.98	4,377,285.96	6,990,369.02	6,682,462.68		6,682,462.68
合计	11,367,654.98	4,377,285.96	6,990,369.02	6,682,462.68		6,682,462.68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330,432.60	89,330,43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30,432.60	89,330,432.60
— 处置	49,330,432.60	49,330,432.60
—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25,362.33	8,225,36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811.54	1,171,811.54
— 计提	1,171,811.54	1,171,811.54
—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9,397,173.87	9,397,173.87
— 处置	5,850,507.18	5,850,507.18
— 其他	3,546,666.69	3,546,666.69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105,070.27	81,105,070.27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0,800,915.15	6,256,130.33	187,057,04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5,134.81	3,515,134.81
购置		3,515,134.81	3,515,13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800,915.15	9,771,265.14	190,572,180.29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68,948.67	1,231,638.37	27,900,58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4,830.34	1,760,185.76	5,445,016.10
本期计提	3,684,830.34	1,760,185.76	5,445,01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353,779.01	2,991,824.13	33,345,603.1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447,136.14	6,779,441.01	157,226,577.1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4,131,966.48	5,024,491.96	159,156,458.44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151,732.44		151,732.44		
平田整地费	118,773,700.11		10,797,067.35		107,976,632.76
锂电池摊销	9,749,218.59			9,749,218.59	
合计	128,674,651.14		10,948,799.79	9,749,218.59	107,976,632.76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844,118.37	14,159,573.11	74,352,629.25	11,389,392.90
可抵扣亏损	54,510,960.31	8,176,644.05	159,916,920.44	23,987,538.07
递延收益	9,687,796.37	1,453,169.46	11,222,067.06	1,683,310.06
预计负债	120,714,071.76	18,107,110.76	35,101,478.49	5,265,221.7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096,509.81	1,664,476.47
合计	277,756,946.81	41,896,497.38	291,689,605.05	43,989,939.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662,238.60	1,149,33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50.00	1,312.50
合计	7,662,238.60	1,149,335.79	8,750.00	1,312.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7,832,283.93	227,836,361.58
可抵扣亏损	339,034,647.77	211,400,772.96
合计	676,866,931.70	439,237,134.54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采购预付款	10,554,020.00	5,739,401.39
合计	10,554,020.00	5,739,401.39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9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231,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6,527.78	169,988.19
合计	280,056,527.78	326,169,988.19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2,550,065.10	349,034,691.99
商业承兑汇票	81,173,824.05	533,780,438.10
合计	1,083,723,889.15	882,815,130.09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9,783,415.85	1,421,047,742.54
1 至 2 年	18,105,277.02	27,649,772.08
2 至 3 年	11,212,328.54	7,057,478.23
3 年以上	3,105,533.14	20,910,558.11
合计	852,206,554.55	1,476,665,550.9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32,346.65	尚未结算
上海昊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6,130.42	尚未结算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88,495.58	尚未结算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340,689.66	尚未结算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2,350,380.91	尚未结算
合计	13,348,043.22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预收款	27,665,395.28	40,672,318.46
合计	27,665,395.28	40,672,318.46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2,031,744.31	606,353,246.48	633,212,227.65	35,172,763.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284.68	49,440,857.83	49,420,867.98	88,274.53
辞退福利		1,464,249.01	1,374,661.61	89,587.40
合计	62,100,028.99	657,258,353.32	684,007,757.24	35,350,625.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30,363.85	464,709,964.65	490,828,344.92	32,811,983.58
职工福利费		10,420,332.98	10,420,332.98	
社会保险费	53,530.41	30,862,340.82	30,830,748.58	85,122.6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9,911.02	27,943,078.49	27,909,377.05	83,612.46
工伤保险费	3,619.39	1,351,470.25	1,353,579.45	1,510.19
生育保险费		1,567,792.08	1,567,792.08	
住房公积金	379,023.43	33,457,581.30	33,734,790.40	101,814.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8,826.62	6,841,009.17	7,568,654.78	1,941,181.01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其他短期薪酬		60,062,017.56	59,829,355.99	232,661.57
合计	62,031,744.31	606,353,246.48	633,212,227.65	35,172,76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463.92	47,944,103.20	47,924,681.72	85,885.40
失业保险费	1,820.76	1,496,754.63	1,496,186.26	2,389.13
合计	68,284.68	49,440,857.83	49,420,867.98	88,274.53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23,909.06	143,833.82
教育费附加	40,437.64	4,315.01
个人所得税	624,445.81	245,69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58.43	2,876.68
水利基金	1,559.93	1,684.81
房产税	1,043,796.72	858,655.39
企业所得税	6,771,035.74	6,166,483.99
水资源税		11,278.40
城建税	94,354.50	10,068.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7,285.02	797,285.02
印花税	225,491.07	72,547.20
环境保护税	14.06	21.09
合计	11,849,287.98	8,314,743.77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024,325.59	434,048,056.91
合计	298,024,325.59	434,048,056.9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款项	3,421,341.13	810,752.93
员工垫付款	125,730.10	2,084,673.94
保证金	6,238,508.54	5,226,912.83
母公司借款及利息	171,964,782.65	313,158,947.36
母公司代垫款	79,859,837.27	74,964,908.95
预提费用	30,493,195.85	34,740,332.61
其他	5,920,930.05	3,061,528.29
合计	298,024,325.59	434,048,056.9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6,893,298.98	代垫款
合计	36,893,298.98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8,250.00	110,035,29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572,652.50	44,804,918.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48,944.92
应计利息		155,463.65
合计	52,580,902.50	159,344,618.34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152,792.03	3,517,189.34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21,870,984.94	120,616,919.81
合计	125,023,776.97	124,134,109.15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7,778,807.09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07,778,807.09

注释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0,646,845.45	31,593,047.26
合计	10,646,845.45	31,593,047.26

注释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9,577,499.96	84,159,999.9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9,577,499.96	84,159,999.98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577,499.96	84,159,999.98
合计	49,577,499.96	84,159,999.98

注释3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101,478.49	17,573,825.97	8,870,735.58	43,804,568.88	售后服务费
客户赔偿支出		76,909,502.88		76,909,502.88	质量问题预计赔款
合计	35,101,478.49	94,483,328.85	8,870,735.58	120,714,071.76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22,067.06		1,534,270.69	9,687,796.37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1,222,067.06		1,534,270.69	9,687,796.3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10,973,116.22		1,510,348.45		9,462,767.77	与资产相关
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248,950.84		23,922.24		225,028.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22,067.06		1,534,270.69		9,687,796.37	

注释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MWp 用户侧并网发电项目	36,220,000.00	36,220,000.00
6.8 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及无原素氯漂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3,910,000.00	13,91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45,468.91	932,343.91
合计	50,775,468.91	51,062,343.91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4,361,625.73	4,851,398,287.54	5,023,239,142.87	4,283,699,049.75
其他业务	99,816,116.56	26,201,120.61	66,810,906.56	8,834,893.51
合计	5,594,177,742.29	4,877,599,408.15	5,090,050,049.43	4,292,533,943.26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资源税	76,259.20	59,555.60
房产税	9,563,194.23	9,260,834.81
土地使用税	3,566,510.13	3,566,51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822.31	6,187,957.32
教育费附加	2,426,301.64	4,419,969.52
水利基金	17,796.53	17,716.24
印花税	868,986.48	680,924.25
环境保护税	77.33	38.13
车船使用税	2,260.00	4,860.00
合计	19,918,207.85	24,198,365.99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811,062.95	29,057,054.42
业务招待费	2,124,880.68	2,367,701.48
差旅费	1,501,444.78	1,995,536.94
广告费	119,033.35	293,598.37
办公消耗品	54,937.66	195,498.13
售后综合服务费	26,879,382.79	29,636,161.45
市场推广费及佣金	14,974,949.00	14,368,472.11
其他	3,718,317.64	4,501,897.84
合计	72,184,008.85	82,415,920.74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2,402,211.41	78,031,256.08
折旧和摊销	15,728,054.47	16,893,553.36
平整土地费	10,830,400.82	10,830,942.38
租赁费	7,380,691.85	6,292,349.31
中介机构费	3,656,696.37	3,848,904.82
水电费	7,083,585.36	1,561,865.75
差旅费交通费	622,154.31	946,569.13
业务招待费	1,139,964.98	1,392,196.74
党员经费	223,286.25	17,069.04
办公费	3,785,868.06	4,918,584.37
会议费	114,893.37	231,954.40
修理费	20,485,563.98	33,298,229.15
商标与特许权使用费		49,467,811.32
其他	11,744,559.06	13,075,964.56
合计	165,197,930.29	220,807,250.41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及动力	97,064,897.40	100,364,251.89
职工薪酬	82,408,563.38	86,115,598.82
折旧费用	8,304,215.89	6,247,989.15
中介服务费	47,169.81	486,490.79
差旅费	8,136.4	26,796.38
其他	6,870,106.45	12,736,306.65
合计	194,703,089.33	205,977,433.68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61,111,297.48	61,438,267.55
减：利息收入	7,515,804.28	1,014,659.82
汇兑损益	-24,491,616.30	14,633,431.33
现金折扣	-762,143.76	-6,290,304.34
其他	985,942.52	613,082.77
合计	29,327,675.66	69,379,817.49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559,458.91	15,727,704.7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46,643.14	1,699,219.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2,868.65	158,813.90
合计	9,358,970.70	17,585,737.8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42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市级规上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款	16,310.89	17,953.1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证政府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特色载体科技型企业奖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 R&D 项目财政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然风冷技术款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补贴	1,510,348.45	3,547,280.3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补贴		573,003.56	与收益相关
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23,922.24	51,049.16	与资产相关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366,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6,235.33	781,814.03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资金		9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拨款		1,635,7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5,7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奖励	1,2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区级配套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稳岗惠企补贴	523,726.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稳岗惠企政策奖励	40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高企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研发奖励		376,2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76,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研发奖励		161,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45,516.00	1,157,504.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59,458.91	15,727,704.75	

注释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78,513.49	13,055,270.97
合计	9,678,513.49	13,055,270.97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0.00
合计		8,750.00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885.07	-2,615,67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67.58	90,988.04
合计	-379,652.65	-2,524,684.49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419,856.75	-20,520,037.6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377,285.9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8,165.96	-222,130.21
合计	-47,125,308.67	-20,742,167.82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06,900.00		106,900.00
赔偿款	50,698.05	106,612.59	50,698.05
其他	14,130.23	704,358.61	14,130.23
合计	171,728.28	810,971.20	171,728.28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76,909,502.88		76,909,50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58,506.97	1,129.62	6,858,506.97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滞纳金	10,405.22		10,405.22
其他	243,855.85	27,780.56	243,855.85
盘亏损失	2,805.05		2,805.05
合计	84,125,075.97	28,910.18	84,125,075.97

说明：赔偿款为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电池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判定标准、赔偿计算方式和赔偿范围等进行了初步协商后确定赔偿金额。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46,924.92	6,645,27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1,465.18	13,088,764.14
合计	11,888,390.10	19,734,038.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7,203,368.9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80,50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238.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6,52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31.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770,026.7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无形资产加计摊销、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8,328,748.81
所得税费用	11,888,390.10

注释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667,880.63	23,110,832.74	定期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41,372.75	42,707,252.13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6,618,027.26	44,835,413.86	质押
合计	360,327,280.64	110,653,498.73	

注释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94,320.62
其中：美元	341,793.37	6.9646	2,380,454.10
欧元	28,811.72	7.4229	213,866.52
应收账款			315,841,967.80
其中：美元	42,704,802.75	6.9646	297,421,869.24
欧元	2,481,523.20	7.4229	18,420,098.56
应付账款			2,303,401.57
其中：美元	297,761.05	6.9646	2,073,786.61
日元	4,385,480.00	0.0524	229,614.96

注释5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59,458.91	6,559,458.91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6,559,458.91	6,559,458.91	

注释5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42,493.01	1,057,536.2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7,215.08	2,928,498.0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668,285.65	1,082,373.11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10,006,352.09	10,006,352.0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9,342,675.7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42,675.7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云计算业务	97.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云计算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池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480,000.00	20.86	20.8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同一最终控制方
Lishen Battery (Europe) GmbH	同一最终控制方
潍坊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9,177,312.88	37,864,913.67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0,800.54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39,485.90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50,368.10
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520,948.68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351,582.55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佣金	3,651,321.14	4,714,503.53
Lishen Battery (Europe) GmbH	销售佣金	857,477.28	268,381.5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费		49,467,811.3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33,962.26	33,962.26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53,088.83	468,463,996.88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70,240,465.03	1,146,772.54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6.52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76.30	1,595,232.08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230.09	5,616.99
潍坊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699.11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06.19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324,905.74	75,061.35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19,625,841.48

4. 关联托管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1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1/1	2023/12/31	《委托管理协议》	3,301,886.79	3,301,886.79

关联托管情况说明：

为了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公司与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的标的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83.37%的股权、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再委托管理。经测算，公司收取的上述委托管理费用可以覆盖公司管理委托标的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代管协议》，公司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代管其在本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为其代管资产的补偿。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为管理其在公司生

产场区内的固定资产：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025 号、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026 号的土地（代管其中 59,589.9 平方米的面积），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8,076,662.18 元。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代管资产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代管的补偿，资产代管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5.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9,152.09	1,539,152.09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11,200.00	8,467,200.00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56,000.00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4	2023/6/23	否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3/18	2027/3/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为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本公司为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金额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0,724,288.4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6/22	2025/6/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	2023.1.10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3.10	2023.3.9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9.6	2023.9.5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10.10	2023.10.9	短期借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3.29	2023.3.29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2.4.29	2023.4.29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5.31	2023.5.31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5.31	2023.5.31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5.31	2023.5.31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6.30	2023.6.30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7.27	2023.7.27	2022.11.28 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7.27	2023.7.2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1,287,320.83	2022.1.1	2022.4.30	到期日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13,158,947.36	2021.1.1	2021.12.31	到期日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128,115.68	2022.5.1	2023.5.1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21,974,837.05	3,154,609.81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813,423.86	301,690.14	1,869,716.06	82,140.59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84,819.33	424.10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8,906.91	33,394.53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14,895.60	446.87	16,239.49	487.18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4,544.78		5,701,772.0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8,936.73	4,895,100.50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819,530.23	11,504,614.06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52,203.82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464,426.14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2,263.36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898,147.77	
应付票据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9,085.14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854,186.3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55,721,846.91	388,123,856.31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1,809,998.19	1,548,504.00
	Lishen Battery（Europe）GmbH	423,829.69	240,623.0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附注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双方约定了具体的赔偿事宜，确认苏州力神的总赔偿责任以人民币壹亿元为限。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一、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8,97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9,678,513.49	

项目	金额	说明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53,34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4,915,863.50	
所得税影响额	-9,736,91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491.69	
合计	-55,423,438.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24	0.24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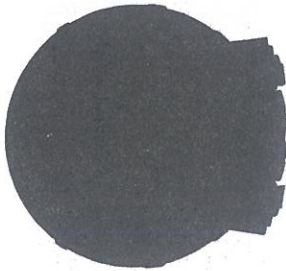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宇锋
证书编号：31000006039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6月0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6月08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宇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700198003040219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6月0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6月08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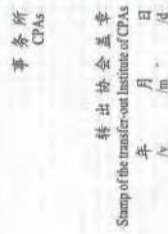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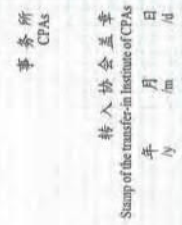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姓名 李家俊
Full name 李家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3-25
Date of birth 1974-03-2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30103197403254910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403254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季恩
证书编号: 110000105110

证书编号: 11000010511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1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17 日

4

5

